

台南教區福傳人才培育計劃

培育方式：原則是取法政府的公費留學制，或軍校培育制。

一、平信徒的培育：提供在大學階段即有意願研究更高深的信仰知識與靈修的教友之養成機會。

1. 本方案適用於應屆高三畢業之未來大一新生；或由他校、他系轉學至輔大之本教區男女教友學生，尤其歡迎目前正在輔大就讀「天主教學術學士學程」(以下簡稱「天學」)、或在輔大他系願加選「天學」為輔修(或雙主修)的本教區教友同學。
2. 所有受補助的同學皆應在輔仁大學主修或雙主修「天學」。
3. 多元培育：配合輔大雙主修學制，可同時獲得兩個正式的學士學位。
4. 就學期間所有之學雜費皆由教區或堂區負責，期以減輕家庭的負擔。
5. 其補助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教區的補助，更盼望各學生所屬之堂區信友團體之認養贊助。
6. 初期預計每年補助五至十名。教區或堂區負責審核申請資格及補助款項事宜。本教區天主教學校的非教友學生，經學校宗輔室推薦，亦可另案申請及審核。
7. 持續補助的條件為，每學年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
8. 受補助之同學，每年寒暑假應參加教區及堂區之牧靈福傳、教會活動之服務，並於假期中，在教區的安排下，共渡一段短期團體靈修的信仰生活體驗。
9. 就學期間，亦可在輔大教育學院的師培中心輔修，以獲得教育部的「教師資格認證」。
10. 大學畢業後，應接受教區的委派，至少服務期四年。教區可安排在所屬的文教社服事業單位機構、或投身在教區、堂區的福傳、牧靈事作中，以協助教區整體的牧靈福傳的發展。薪資與福利將比照機構的正規制度。
11. 本計劃之特點：教區可以依教區未來發展的需要，預先儲備人才；同時，在經濟上可邀請堂區團體的參與，以減輕教區在培育經費上的負擔；亦可藉堂區的參與，增加對教區青年人才及聖召培育的使命感，以及學生與教區、堂區的互動與歸屬感。

二、度獻身生活者的培育：教區神父、男女會士、獻身團體成員

- a. 基於上述培育計劃，能更進一步針對有聖召意願的同學給予更進一步的培育
- b. 運用輔大的人力資源與設施，增加彼等之團體與靈修的培育
- c. 在學雜費上可向輔大之「于斌樞機人才基金會」專案申請更多補助
- d. 若就讀天學、同時輔修宗教系，待大學畢業後，可繼續攻讀宗教系碩士班、甚至博士班，聖召培育的成果將可更上一層，大幅提升未來司鐸的學術水準。
- e. 教區所屬之專案特殊培育之學生(即欲晉鐸之修士)，經教區主教及相關人士根據法典之規定考核後，即可加入台南教區，晉升鐸品。
- f. 若願加入修會或獻身團體者，即可申請加入各修會團體，接受各團體持續的專屬培育。若未來制度開放，亦可以終身執事的身份加入台南教區。